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桂教资助〔2019〕53号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扶贫办
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差异化
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2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三年

行动的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桂教扶贫〔2018〕11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脱贫攻坚期间未脱贫户、2016年及以后年度脱贫户、2014年和2015年退出户家庭学生的差异化资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我区符合资助条件的未脱贫户、2016年及以后年度脱贫户、2014年和2015年退出户家庭学生。

二、资助标准

（一）属于未脱贫户、2016年及以后年度脱贫户家庭的学生享受学前免保教费、中职免学费、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政策，并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小学寄宿生每年每生1000元、初中寄宿生每年每生1250元、小学非寄宿生每年每生500元，初中非寄宿生每年每生625元；中等职业教育一等国家助学金每年每生3000元；普通高中一等国家助学金每年每生3500元；高等学校一等国家助学金每年每生4300元的标准进行资助。

（二）属于2014年和2015年退出户家庭的学生进行差异化资助，由所在市、县和学校统筹上级下达资金、结合自有财力状况并按照自治区规定的资助标准组织实施。其中：学前教育阶段，由市、县自行制定资助政策并安排资金进行补助；义务教育阶段，按照自治区统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助标准进行补助；中等职业教育阶段，享受免学费并按照二等国家助学金每

年每生 1000 元进行补助；普通高中阶段，享受中央免学杂费政策（不含课本费、住宿费）并按照二等国家助学金每年每生 1000 元进行补助；高等教育阶段按照二等国家助学金每年每生 23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校要依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广西学生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比对出的建档立卡学生数据做好资助工作，并及时将 2014 年和 2015 年退出户家庭学生的受助信息录入信息系统中。

（二）各地各校要统筹好财政资金落实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政策，由于政策变动产生的资金缺口由地方先行垫付，待自治区核定实际资金缺口后再予以追加。

（三）以上政策从 2019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我区此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019 年 12 月 25 日

